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邮件、电话形式发出，2015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鄢春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获得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广东省环境污染治理资格行业认定证书》，公司监事会同意在原有经营范围上增加“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等环境污染防治”。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探索生态环保及其他新兴产业的投资机会，公司拟与深圳市东方富海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前海富海文科生态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后名称为准）。

由于本次设立投资基金的合作方东方富海为公司股东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且公司董事肖群为东方富海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加快公司外延式扩展的步伐，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公司持续稳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